嘉实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调整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证嘉实货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A	嘉实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08	070088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如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 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或转出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8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包括:生海钢铁(代码:300226)"、东 视 网(代码:300104)"、银 之 杰(代码:300085)"、鼎捷软件(代码:300378)"、旭威视讯(代码:300167)"、中科金财(代码:002657)"、华宇软件(代码:300271)"、信 雅 达(代码:600571)"、三六五网(代码:300295)"、汇 信 源(代码:300352)"、安科生物(代码:300009)"、翰宇药业(代码:300199)"、万达信息(代码:300168)"、华海药业(代码:600521)"、三安光电(代码:600703)"、昊通通信(代码:300292)"、富春通信(代码:300299)"、方直科技(代码:300235)"、久 盛 地 产(代码:002426)"、京东方A(代码:000725)"、东诚药业(代码:002675)"、旋极信息(代码:300324)"、众生药业(代码:002317)"、信邦制药(代码:002390)"、东方网力(代码:300367)"、东方财富(代码:300059)"、国民技术(代码:300077)"、慧为智能(代码:300044)"、熙 贝 德(代码:300322)"、海利生物(代码:603718)"、恒 有 科技(代码:300302)"、拓 尔 思(代码:300229)"、朗玛信息(代码:300288)"、交大昂立(代码:600530)"、昆药集团(代码:600422)"、北大医药(代码:000788)"、华兰生物(代码:002007)"、 千金药业(代码:600479)"、光环新网(代码:300383)"、航通科技(代码:002351)"、太极股份(代码:002368)"、东方国信(代码:300166)"、燃控科技(代码:300152)"、金龙机电(代码:300032)"、陶福发A(代码:000547)"、 天和防务(代码:300397)"、丹邦科技(代码:002618)"、三泰控股(代码:002312)"、中路股份(代码:600818)"、森源电气(代码:002358)"、省广股份(代码:002400)"、天神娱乐(代码:002354)"、鲁鹰农牧(代码:002477)"、世 联 行(代码:002285)"、金证股份(代码:600446)"、鼎龙股份(代码:300054)"、佳都科技(代码:600728)"、国旅联合(代码:600358)"、光 洋 环保(代码:300137)"、红宇新材(代码:300345)"、网宿科技(代码:300017)"、威海广泰(代码:002111)"、杭萧钢构(代码:600477)"、 誉衡制药(代码:300147)"、帝龙新材(代码:002247)"、恒生电子(代码:600570)"。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关于新增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0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洲
任职日期	2015-07-09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4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研究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关于新增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场内简称:国债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洲
任职日期	2015-07-09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4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研究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关于新增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场内简称:中期企债)
基金主代码	1607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洲
任职日期	2015-07-09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4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研究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为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海通证券为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代销机构

自2015年7月9日起,海通证券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5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海通证券的销售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海通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海通证券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2日,投资者可在T+3日到海通证券营业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海通证券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海通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海通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

1、定投费率优惠

对于以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将参加海通证券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网上优惠最低4折,且不低于0.6%　网上普通申购优惠最低4折,且不低于0.6%。

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海通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2、申购费率优惠

通过海通证券网上普通申购优惠最低4折,且不低于0.6%。

此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海通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5年7月9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54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68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刘玲
电话	021 52629999	传真	021 62569070
网址	www.cib.com.cn	客服电话	95561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关于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如意宝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 /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B / 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3 / 000114 / 0001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 是 /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7月13日(含该日)至2015年7月17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开放期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详见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但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当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地方社会保障基金(若法规允许)、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0%
100万元≤M<300 万元	0.12%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3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B类基金份额,仅限嘉实基金网上直销销售,申购费率如下:

B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H)	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H<365天	0.20%
365天≤H<1095天	0.10%
H≥1095天	0

(3)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零。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不含电话交易)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对于A类、B类、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设下限。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也不设下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H)	赎回费率
H<30天	0.1%
H≥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B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入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转换为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或嘉实安心货币A或嘉实安心货币B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3)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与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时,采用"赎回费+申购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F)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5)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转入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6)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转入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7)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与嘉实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A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8)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转入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创400联接、嘉实中证500ETF联接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2%。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9)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转入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1)对于"前端转前端"的模式,采用以下规则:

(1)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入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时,不收取转换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或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2)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转换为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时,收取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F)+M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

M为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嘉实机构快线货币B或嘉实机构快线货币C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执行。

(3)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与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之间互转,以及转入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时,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4)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C转换为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5)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6)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A与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周期优选、嘉实优化红利、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时,采用"赎回费+固定补差费率"算法: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固定补差费率:1)当转出金额≥500万元时,固定补差费率为零;2)当转出金额<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零;3)当转出金额小于500万元,并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90天,则固定补差费率为0.5%。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在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无法接受转入申请。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或无法接受转出申请;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 65215588	传真	010 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46层06-08单元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鲍东华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嘉实基金		
电话	028 86202100	传真	028 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1202		
电话	0755 25870686	传真	0755 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